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

申請案號:				第	頁,共	頁
申請日期	年 月	日	申請人			(章戳)
聯 絡 人/ 電話			地址			
停用	□停用,共_	台				

## 停用之資料如下:

廠牌	型號	器號	合格單 號碼	届滿合格 有效年月	停用期間 (起迄年月)	停用單號	備註

□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,並同意其內容。

## 申請者簽章:

##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

/停用注意事項

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

- 1.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 使用時,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- 2.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,或使用未依規定重新檢定合格之度 量衡器,依度量衡法第53條規定,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 5千元以下罰鍰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技術組 住址: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電話: 02-23434567